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喬書漢 CHIAO SHU-HAN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一 P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選修 上學期 2學分
	TLAXB1P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A. 具備會計專業的能力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B. 具備國際移動力的能力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C. 社會責任及執業道德素養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D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(比重：10.00)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3. 洞悉未來。(比重：20.00)</p> <p>4. 品德倫理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3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<p>首先介紹基本人權於法律體系中之地位，認知意思自由與財產權確保為重要基本人權，認識權利義務關係係財產與身分制度之基礎。再則以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、與法律行為建構對法律社會之基本與整體概念，進而導出活化法律之各項原理原則與運用情形，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。</p>		
	<p>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l law.The study of civil law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value,for our daily 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a number of vital legal principles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1認知現代公民應具備應有基本法律知識2瞭解法律制度應以人權與公益調和, 建立法治觀念為中心3建立法律之體系、原則與救濟大略概念4提出問題與解決問題	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the importance of a knowledge of civic law.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CD	45	講述、討論	測驗、討論(含課堂、線上)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8/09/09~108/09/15	法學概論之介紹 (現代公民應具備之知識)	
2	108/09/16~108/09/22	現代憲法之原則 (以人權保障為中心兼論公益之調和)	
3	108/09/23~108/09/29	法律之原則與體系	
4	108/09/30~108/10/06	權利與義務、權利主體(自然人)與各種能力之關係	
5	108/10/07~108/10/13	權利主體 - 法人組織與公司及其運作情形	
6	108/10/14~108/10/20	權利客體之一 - 物之定義及其運用	
7	108/10/21~108/10/27	法律行為及其種類	
8	108/10/28~108/11/03	意思表示之內容與法律行為之效力	
9	108/11/04~108/11/10	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關係與運用	
10	108/11/11~108/11/17	期中考試週	
11	108/11/18~108/11/24	代理、代表之區分與運用	
12	108/11/25~108/12/01	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介紹	
13	108/12/02~108/12/08	條件與期限區分與實務運用	

14	108/12/09~ 108/12/15	時效之種類與認識	
15	108/12/16~ 108/12/22	誠實信用與權利之行使	
16	108/12/23~ 108/12/29	債權與物權之認知與其間之關係	
17	108/12/30~ 109/01/05	債之發生與契約自由原則	
18	109/01/06~ 109/01/12	期末考試週(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:109/1/3-109/1/9)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同學修習課程應全學年參與，上學期末修或未修畢者，不宜逕行選修下學期課程。		
教學設備	其它(麥克風)		
教科書與 教材	劉宗榮著，民法概要。及其他指定之參考資料。台北三民書局		
參考文獻	課堂視情形指定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